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莊文龍

代 理 人 林立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莊文龍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33條所明定。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

01 卷可查（本院卷第51至61頁、第141頁），故債務人自裁定
02 清算後之系爭期間之固定收入則以371,700元為計算。

- 03 2.又債務人居於新北市新店區，其自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臺
04 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故債務人至114年4
05 月止合計支出為238,560元（計算式：113年度19,680元×8個
06 月+114年度20,280元×4個月=238,560元）。是債務人自裁
07 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08 仍有餘額133,140元（計算式：371,700元-238,560元
09 =133,140元），堪認債務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
10 件，為具清償能力之人，故依同條後段規定，尚應審究普通
11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
12 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 13 3.而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為3,128,160
14 元（麗媚公司收入720,000元+勞工保險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15 1,772,123元+一次退休金636,037元，參本院113年度消債清
16 字第69號裁定），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總額456,000元後，
17 尚餘2,672,160元。惟本件債務人之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
18 中僅受償174,730元（計算式：176,348-郵務送達費1,618=
19 174,730）（見附表B欄）。故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20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
21 數額，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規定之適用。

22 (二)消債條例第134條部分：

- 23 1.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
24 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
25 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照），且必須因消費奢侈商
26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27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 28 2.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債務人有消費不
29 當，然就債務人有何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致所負債務之總額
30 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乙節，未舉證以
31 實其說。另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2年9月）迄至清算

01 終結之113年11月21日間，並無入出境紀錄，有入出國日期
02 證明書、入出境紀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43至145頁），尚
03 難遽認債務人有「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4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5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事由。

06 3.此外，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為不免責裁
07 定之事由，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08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業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09 定，雖查無同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惟有消
10 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情形，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11 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自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7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19 書記官 李文友

20 附錄

21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23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24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25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27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28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29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30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31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如附表F欄所示數額時，

01 得依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如附表H欄所
 02 示數額時，依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

03

附表（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A）	分配受償額 (B=A*R)	債務人依第 133條規定所 應清償之最低 總額（E=C- D）	繼續清償至 第141條所 定各債權人 最低應受分 配額之數額 （F=E-B）	第142條所定 債權額20% (G=A*20%)	繼續清償至第 142條所定債 權額20%之數 額（H=G- B）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258,381	110,654	1,692,243	1,581,589	451,676	341,022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99,085	16,554	299,034	282,480	79,817	63,263
淡水第一信用 合作社	497,777	24,390	372,984	348,594	99,555	75,165
和潤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410,885	20,132	307,876	287,744	82,177	62,045
總計	3,566,128	174,766	2,672,137	2,500,407	713,225	538,465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R）		4.8997%	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 例			74.93%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C）						3,128,160
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 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D）						456,000